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88. 利息

- (1) 任何數額確定的債項或款項,如須在某確定時間或其他情況下支付,而其利息並無預定或協定,且該筆債項或款項在適當日期已逾期未繳,則債權人可就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4章)第49條指明的利率並計算至該日止的利息而提出債權證明。如該筆債項或款項是憑藉某文書而須在某確定時間支付者,則利息須自該筆債項或款項應繳之時起計算;如該筆債項或款項是在其他情況下須支付者,則利息須自發出繳款通知書之時起計算,而該繳款通知書是發出通知,表示債權人會申索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算至付款之時止的利息。 (1997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;1998年第 25 號第 2條)
- (2) 第(1)款提述的適當日期 ——
 - (a) 在清盤是自動清盤的情況下,為清盤開始當日;
 - (b) 在清盤是由法院作出的情況下 ——
 - (i) 凡有關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將公司由法院清盤,則為議決當日;及
 - (ii) 在其他情況下,為作出清盤令的當日。 (1997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)